

#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基隆市選舉委員會二樓會議室

三、出席委員：

召集人 林彩雲

委員 吳清熊、陳正太、陳陽仁、洪玉麟、陳枝松、張瑞福、敦政次、  
楊文雄、潘啟明、林文壽、周國良、江宏志、許文尚、林慶昇、  
吳台楨、宋良俊、周 春、李敏卿、黃金桂、林才富

陳資平（請假）、許義隆（請假）、林昭君（請假）、游東龍（請假）

四、列席人員：許總幹事 庭郡、潘組長 蕙蕊

五、主席：林召集人 彩雲

記 錄：陳重信

六、主席報告：

許總幹事、各位委員及各位同仁：大家好！今天本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會議。

（一）洪委員玉麟於第一次委員會臨時動議所提建議案，中央選舉委員會已函復本會，如議程所附影本。

（二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共計召開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會議，在此謝謝各位委員踴躍參加。

（三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 5 月 4 日至 5 月 13 日為競選活動期間，各位委員援例仍排有輪駐表，待會討論議案時請委員關注一下自己的時間表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印製選舉票，請委員們依照通知監印選舉票、監點選舉票之公文，並請應依公文內指定之時間準時前往執行監察職務。

七、總幹事致詞：林召集人、各位監察小組委員及各位同仁午安。

(一) 任務型國大代表選出後，將複決的憲法修正案之重點：

- 1、立法委員席次由 225 席減為 113 席。
- 2、立法委員任期由 3 年改為 4 年。
- 3、立法委員選舉制度改為單一選區兩票制。
- 4、廢除國民大會，改由公民複決憲法修正案。
- 5、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改由司法院大法官審理。

(二) 國民大代表選出後應如何集會：

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3 項規定，國大代表應於選舉結果確認後 10 日內自行集會，集會以 1 個月為限。依國大代表選舉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的結果，中選會應於投票日後 7 日內公告當選人名單。易言之，中選會至遲應於 5 月 21 日前公告國大代表當選人名單，國民大代表至遲應於 5 月 31 日自行集會。

(三)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為 5 月 4 日至 5 月 13 日止，本會訂於 5 月 9、10、11 日印製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票；5 月 12 日點交給區公所，此次將在明光堂地下室分區點交，5 月 13 日由區公所點交給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。

(四) 4 月 28 日至 5 月 2 日辦理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。

(五)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開票統計作業，仍採電腦計票，計票結果直接傳輸中選會，本市電腦計票工作人員講習，於 4 月 19 日至 21 日於本會三樓禮堂辦理，將於 4 月 26 日、5 月 12 日作二次電腦計票模擬測試，5 月 13 日全國總測試。

八、工作報告：

- (一) 本會已於 4 月 24 日辦理 2 梯次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講習，親民黨 8 人、新黨 3 人未參加講習，此次選舉政黨推薦共有 145 人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。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十條規定，未參加講習者視為放棄由本會另派機關學校人員遞補。
- (二) 本會於 4 月 27 日由許總幹事主持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政黨、聯盟懸掛或豎立標語、看板、旗幟、布條等競選廣告物之指定地點宣導座談會圓滿結束。
- (三)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印製選票，五月十二日上午九點本會於明光堂點交給各區公所選舉票，擬請郭政次委員負責執行拆開封條之監察職務。

九、討論事項：

案 號	第 1 案		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		
提案單位	第 四 組	提案日期	94 年 4 月 29 日
案 由	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表（如附件），請審議。		
說 明			
決 議	本案照案通過		

案 號	第 2 案		
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提案單			
提案單位	第 四 組	提案日期	94 年 4 月 29 日
案 由	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競選活動期間，監察小組委員輪駐本會值班表 (如附件)，請審議。		
說 明			
決 議	本案照案通過		

十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散會